

基础化工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出台，强化化工行业供给约束

事件:

5月29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总体要求：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石化化工行业安排：

1.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2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严格石化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强化石化产业规划布局刚性约束。严控炼油、电石、磷铵、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氯乙烯产能，严格控制新增延迟焦化生产规模。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用于置换的产能须按要求及时关停并拆除主要生产设施。全面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到2025年底，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

3.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4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1亿吨。

4.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加快推广新一代离子膜电解槽等先进工艺。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设绿氢炼化工程，逐步降低行业煤制氢用量。有序推进蒸汽驱动改电力驱动，鼓励大型石化化工园区探索利用核能供汽供热。

点评:

➤ 划定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下限，提高产能扩张门槛。

一方面新增产能会向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更好的区域集中，另一方面抬高了项目批准的门槛，供给扩张将更加有序。

➤ 严格石化化工产业政策要求，收紧项目审批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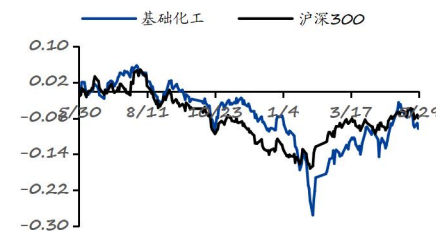
2022年开始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方政府对于化工项目的审批控制有所放松，加上前期资本开支惯性导致化工品普遍出现产能大幅扩张以及利润下行，政策再次重提产能约束，统一地方政府项目审批的尺度。

➤ 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老旧产能加速出清。

增加标杆能耗新约束，老旧产能加速出清。老旧产能相比新产能折旧成本低，导致相关落后产能通过市场力量自然出清困难，而政策要求到2025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韩广智(S0210524050009)
hg30547@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海外装置不可抗力，聚合MDI有望景气向上——2024.05.26
- 2、行业周报：华鲁恒升拟建酰胺原料优化升级等项目，杜邦将拆分为三家独立上市公司——2024.05.26
- 3、新材料周报：宁夏煤业年产10万吨EVA项目启动，东华能源T1000万吨级碳纤维项目开工——2024.05.26



上述产品部分中型装置技改还有经济性，小产能只能退出。另根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石化领域需要重点关注的产品有炼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石脑油制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上述产品供需有望率先迎来反转，相关行业龙头的利润或将持续改善。

➤ **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新老能源有序置换。**

有破有立，新能源代替传统能源。政策主要强调了新能源制氢以及化工生产过程的燃动力以核能、可再生能源代替煤制气等传统能源，推动从源头改变能源结构，实现化工行业的新老能源置换。而由于氢能、核能产能相对集中的特点，若要依托相关资源，对化工项目的一体化、集中化也产生了隐性约束。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高能耗细分行业龙头，煤化工行业华鲁恒升、鲁西化工、宝丰能源；炼化行业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纯碱行业远兴能源；氯碱行业新疆天业、君正集团、滨化股份、氯碱化工、嘉化能源。建议关注有氢能、核电供能相关布局的东华能源、万华化学、卫星化学。

➤ **风险提示**

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政策执行偏差风险。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